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駐衛警察及保全人員 執勤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三、為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措施，執勤人員巡邏時間，平常日自下午17時30分起至翌日上午7時30分止；星期例假日則為全日，每小時攜帶電子感應卡依序至各巡邏點查看四周狀況及打卡備查。各班巡邏時間如下：</p> <p>(一) 平常日：</p> <p>1. 中班 自17時30分起至23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2. 晚班 自0時30分起至7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二) 例假日：</p> <p>1. 早班 自9時0分起至15時00分止，每2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2. 中班 自16時30分起至23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3. 晚班 自0時30分起至7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於指定巡邏時間前後15分鐘內打卡均屬合於規定，前述時間之起算依據第一個巡邏點紀錄時間為準。</p>	<p>三、為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措施，執勤人員巡邏時間，平常日自下午17時30分起至翌日上午7時30分止；星期例假日則為全日，每小時攜帶電子感應卡依序至各巡邏點查看四周狀況及打卡備查。各班巡邏時間如下：</p> <p>(一) 平常日：</p> <p>1. 中班 自17時30分起至23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2. 晚班 自0時30分起至7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二) 例假日：</p> <p>1. 早班 自8時30分起至15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2. 中班 自16時30分起至23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3. 晚班 自0時30分起至7時30分止，每小時至各巡邏點打卡1次。</p> <p>於指定巡邏時間前後15分鐘內打卡均屬合於規定，前述時間之起算依據第一個巡邏點紀錄時間為準。</p>	<p>一、鑑於例假日白天常有郵差遞送文件、義務人詢問繳費及民眾路過借廁所等情事須處理，如依目前執勤注意事項規定仍要求例假日早班執勤人員每小時巡邏一次，可能致使執勤人員無法即時處理上述業務，衍生民眾已進入分署內確無法即時發覺處置之情形，復因例假日白天照明良好，輔以監視器攝影畫面監看機關周遭環境，尚不致於有機關環境監視不足之情形，故修正調整例假日早班巡邏時間為每2小時一次，使執勤人員可即時處理業務，較符合機關安全維護之實際需求。</p>